

滑县应急管理局
滑县公安局
滑县人民法院
滑县人民检察院

文件

滑应急〔2020〕32号

关于印发《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阳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安应急〔2020〕20号）要求，制定《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附件：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阳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安应急〔2020〕20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建立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会议内容

（一）研究制定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案件行刑衔接细化制度；通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

（二）研究解决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讨论研究重大、复杂、疑难法律问题。

（三）交流工作经验，分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研究防范对策，提高预防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

（四）定期通报查处办理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情况。

（五）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联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二、成员单位

滑县应急管理局、滑县公安局、滑县人民法院、滑县人民检察院。

三、组织方式

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滑县应急管理局，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分为领导协商会议、联络员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领导协商会议

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责任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研究落实上级部门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听取各成员单位汇报阶段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讨论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体制性和机制性的重大问题，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案件行刑衔接细化制度。

（二）联络员会议

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由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及具体案件承办人员参加。会议主要通报本单位相关案件办理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汇报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和相关建议；成员单位间互通信息，共同研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和方法手段，研究防范对策，提高预防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等问题，研究具体解决办法；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三）临时会议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指示，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临时会议，解决阶段性突出问题或开展部署临时性专项行动。

四、程序要求

（一）联席会议召开一周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通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分别根据通知要求准备会议材料。

（二）必要时可将领导协商会议的主要内容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人员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对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三）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